

二〇一二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總題：
基督在祂的身位裏之於信徒的所是
第二篇
基督是神

讀經：約一1~2，4，14，29，33，51，三16，四14，五17~18，十30~33，十四7~20，十五1，5，26，二十22，28

壹 關於基督有兩個觀點：

- 一 按照對觀福音書—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—之物質的觀點—論到基督是人。
- 二 按照約翰福音之奧祕的觀點—論到基督是神。

貳 約翰福音內在的啓示乃是基督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；聖經中沒有別卷書像約翰福音，這麼多、這麼清楚而內在的將三一神啓示出來—一1~2，五17~18，十30~33，十四9~11：

- 一 基督作為永遠的話乃是神—一1：
 - 1 多馬對復活的基督說，『我的主，我的神』—二十28。
 - 2 基督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—羅九5。
 - 3 祂是完整的神，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—西二9。
- 二 按照祂們的素質，父、子、靈三者乃是一；因此，有素質之三一的一面；子是父的具體化身，靈是子的實際—約十四16~18：
 - 1 有一子賜給我們，但祂的名卻稱為永遠的父—賽九6。
 - 2 子這位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。
 - 3 主就是那靈，（林後三17，）又是主靈。（18。）
 - 4 在聖經裏這樣的話，有力的證明父、子、靈在素質上乃是一。

參 基督這包羅萬有者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—約一1，4，29，33，51，二19，三14，29，四14，六35，八28，58，九5，十9，11，十一25，十四6：

- 一 約翰一章啓示永遠的兩段；在這兩段之間，在時間的橋梁上，基督被啓示為在五個階段裏的神：
 - 1 在已過的永遠裏祂被啓示為話，就是那無始無終、自有永有者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，在創造裏的神—1~3節。
 - 2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作為在成為肉體裏的神—14節。
 - 3 在成為神的羔羊的事上，祂被啓示為在救贖裏的神—29節。
 - 4 藉着被作為鴿子的那靈所膏，祂被啓示為在變化裏的神—33節。
 - 5 作為將地聯於天的梯子，祂被啓示為在建造裏的神—51節。
 - 6 基督的這五個階段給我們看見關於神的漸進啓示—『單身』的神、成肉體的神、救贖的神、內住的神、與合併的神。
- 二 在約翰三章，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為着祂的分賜—16節：

- 1 子是父的具體化身；當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那就是神在祂的具體化身裏將自己賜給我們。
- 2 我們若接受祂的兒子，祂的具體化身，就得着永遠的生命；這指明永遠的生命就是子，就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；得着永遠的生命，就是從三一神得着那作祂具體化身的子作為恩賜。
- 3 神是在祂的三一裏將自己賜給我們；祂是將祂自己作為父、子、靈賜給我們；神是三一的，目的是要將祂自己賜給我們。
- 4 將神的獨生子賜給世人，就是將神聖的生命分賜給人；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不僅使我們藉着祂兒子得救，更使祂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；將神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乃是神聖分賜的事。

三 在約翰四章，基督賜那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生命的水—14節：

- 1 這節經文啓示，湧流之神的三個階段—父是源，子是泉，靈是湧流的河；不僅如此，三者都以新耶路撒冷為永遠的目標。
- 2 這裏『永遠的生命』是指神聖生命的總和；在全宇宙中，神聖的生命只有一個總和，就是新耶路撒冷。
- 3 譯為『直湧入』的介詞，在原文裏含意很豐富；這辭在此說到目的地；永遠的生命乃是湧流之三一神的目的地；新耶路撒冷是神聖、永遠生命的總和；因此，『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』，意思就是『直湧成為新耶路撒冷』。
- 4 湧流的三一神乃是約翰的福音和啓示錄的鑰匙。

四 在約翰十五章，基督這葡萄樹乃是三一神的生機體—1，5，26節：

- 1 神在約翰十五章的啓示是富有意義、深奧且包羅的；父神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集中並具體化在子神裏，而這一切都實化在靈神裏—1，26節。
- 2 現在這一切都已作到我們裏面，並要藉着我們得彰顯並證實；父神是源頭和創立者，子神是中心和彰顯，靈神是實際和實化，而枝子是身體，就是團體的彰顯—5節。
- 3 當我們住在葡萄樹裏，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就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藉着多結果子彰顯祂的榮耀—8節。
- 4 結果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蒙祂重生、變化、模成、並榮化之選民那神聖並屬人的構成體，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機體—十四7～20。

五 在約翰二十章，基督在復活裏將聖靈吹入門徒們裏面—22節：

- 1 在基督的復活裏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
- 2 那靈作為是靈的基督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。
- 3 相信子就是接受子；（約一12；）我們接受子，因為子藉着祂的死與復活，已成了那靈—林前十五45下。
- 4 在約翰一章十二節裏的接受子，和在二十章二十二節的接受那靈，不是兩種接受；接受子就是接受那靈，因為子今天就是那靈—林後三17。
- 5 我們接受子的時候，也接受了父—約壹二23，約十30，十四11。
- 6 在約翰福音開頭那是話的基督，在末了成了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，使祂得着彰顯和榮耀—一1，4，二十22。